

(17)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、从业人员声明函

(17.1)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海格物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的共和县2025年绿色生态奶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2位重型转盘式挤奶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利拉伐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7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速冷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新乡市新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43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4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收奶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新乡市新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43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4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储奶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新乡市新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43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4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格物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明（签字）

2025年7月9日